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4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基

訴訟代理人 尤志田

被告 葉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陸佰壹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壹仟壹佰貳拾柒元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9%計算之利息、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肆佰玖拾壹元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貳仟柒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48,618元，及其中(1)276,000元自民國113年6月6日至清償日止，為零利率，其中(2)91,127元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。其中(3)181,491元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38計算之利息。暨各自上開計息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300元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嗣於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8,618元，其中(1)91,127元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9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(2)181,491元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2,700元。核原告所為係減縮及追加請求之事項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葉宥宏於(1)110年3月19日、(2)111年5月18日、(3)111年11月29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貸款契約書三紙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1)720,000元、(2)150,000元、(3)250,000元（分別為170,000元及80,000元），借款期間分別為(1)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、(2)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6年5月19日止、(3)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。詎料被告分別繳至(1)113年6月6日、(2)113年6月20日、(3)113年6月1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並約定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或還本付息時，除自本金到期日起按原貸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原告並得按期收取每期（月）固定金額為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目前被告尚欠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依貸款契約書第八條個別商議條款(一)之約定，被告有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時，原告得不待通知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全部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、電腦帳務資料影本在卷為憑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
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是
03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04 四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
0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7 件訴訟費用額為7,610元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倩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謝志鑫